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瓊御
電話：049－2341055
傳真：049－2341045
電子信箱：cydoremi@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41121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年天然災害設施重建作業程序-農企業.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1份，請轉致貴轄受理單位及受災農企業知照，併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9月1日農糧果字第1141121704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農民積極復建，樺加沙颱風颶風溫網室設施災損亦予納入旨揭作業程序辦理，受理時間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修正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第2點第2項：增列申請資格如下：

- 1、位於花蓮縣光復鄉、壽豐鄉、萬榮鄉及鳳林鎮，因樺加沙颱風侵襲，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之農業用地，經檢具村里長開立之受災證明書者。
- 2、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及農糧署或其東區分署確認具有前款災害事實者。

- (二)第6點第1項第1款：增列受理單位得由農糧署授權受理之農民團體提出申請。
- (三)第6點第2項第3款：修正地方政府須確認當年度可完工案件(或須分次撥款案件)，彙列清冊明細及資料送分署審核通過，所轄執行單位據以申撥經費。
- (四)第6點第3項第1款第1目：增列除現地會勘外，得由農友提供具衛星定位資訊或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拍攝可清楚確認施工前空地之舊有設施已全數拆除，執行單位得逕予審認。
- (五)第6點第3項第1款第2目：修正異地重建者，施工前期由執行單位確認為合法或新建用地，始同意搭建；或透過農友提供具衛星定位資訊或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拍攝可清楚確認施工前空地之舊有設施已拆除，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執行單位得逕予審認。
- (六)第7點第1項第2款：增列「審核通過後分次撥付」規定，本署轄區分署得依個案情形分次撥付，於審核通過並確認申請面積及補助數量；俟農友檢附工程合約並入料或動工後併提具切結書，撥付第一期款(不超過補助款額度1/2)；第二期款於完工驗收後，依計畫核定補助比率扣除已撥經費後核撥。
- (七)第7點第3項：增訂執行單位申請尾款經費撥付時，結構型鋼骨溫網室需檢附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鋼材與銹管材料之出廠證明(含品證書，無輻射汙染證明等)。
- (八)第15點：增列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參

加農業設施保險，以確保設施結構之安全性。

正本：各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副本：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灣火鶴花產業發展協會、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仙履蘭協會、台灣蔬菜育苗協會、台灣種苗改進協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農業金融署、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企劃組、本署會計室、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本署雜糧特作組、本署農業資源組、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